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區監理處電機工程職系技士職務徵才啟事

職稱及名額	官職等及職系	說 明
技士 1 名	委任第 5 職等或 薦任第 6 職等至 第 7 職等 電機工程職系	一、資格條件： (一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(二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 (三)經銓敘審定薦任第 6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；具電機工程職系任用資格。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。 (五)工作認真積極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 二、工作項目： (一)承辦公眾電信業務基地臺證照監理及相關法規修訂事項。 (二)承辦公眾電信網路業務基地臺人民陳情案件處理。 (三)承辦公眾電信網路業務基地臺系統審驗與技術監理事項。。 (四)承辦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申請監理事項。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三、工作地點：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6 號。 四、報名方式： 請符合上開資格條件者，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前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-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依操作步驟確認各項欄位及履歷資料，並至 MyData 系統維護簡要自述後，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 五、甄選及評比方式： (一)如須依「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」認定調任本職缺之職系專長者，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未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視同不合格。 (二)擇優通知合格者面試，並以面試評分結果，排定順序；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 (三)本職缺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，並得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。 六、聯絡方式：謝小姐，電話：(02)33438813。